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18號

原告 思歲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興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拖吊費用部分，應陳報支出之單據影本。

(二)車牌號碼「AJP-0606」之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原告請求車輛價值貶損部分，請說明請求金額之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）及是否聲請送鑑定並預墊鑑定費用？

(四)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時間（即如何得出車輛維修之日數）、金額（即如何得出每日車資）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
(五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領取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